

#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書記-具身心障礙(第2次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職稱：書記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(五)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(尚在有效期間內)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(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)。

(三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四)熟悉行政工作、電腦文書處理(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進修部註冊組業務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、在校生休轉學、註冊、編班、編定學號、學籍申報等及應屆畢業生升學等業務。

(二)辦理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統計、成績冊保管、學雜費減免、各項證明文件之更正及申請、補發及各項獎、助學金申請等業務。

(三)須配合學校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詳讀相關提示訊息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，請務必校對聯絡電話、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【自傳不得空白】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；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校調閱。

(三)請依規定時間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)：

1. 甄選報名表(附件-詳填後並簽名)(請勿變更格式)。

2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。

3. 其他：例如-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報名作業結束後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、甄選時程及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，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日期: 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，將擇優公告進行甄選，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人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5個月。

(二)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工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 黃小姐。



請簡述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及目前辦理業務內容。(必填)

一、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：

二、目前辦理業務內容：

一、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二、報名時所上傳(人總處事求人系統)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甄試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是 否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，姓名：\_\_\_\_\_

四、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資料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：(親筆簽名)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人事室初審：

人事室複審：

合格

不合格，原因